

证券代码：871904

证券简称：金宇顺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市场，公司与无锡亚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承揽合同》，公司购入一套生产设备，设备价格不超过 14,8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1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634,220.87元，净资产额为33,938,279.27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总额不超过14,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为42.7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43.61%，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亚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183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18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俊贤

实际控制人：朱婷婷

主营业务：轧钢机及其辅机的制造、加工，不锈钢冷轧的加工；经营本企业

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热轧生产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无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中的设备属于无锡亚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产品。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无锡亚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一套热轧生产设备，设备价格不超过 14,80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设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